

##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主要内容

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47号）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七十八条	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<b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b>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b>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b></p>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3月28日